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安环文〔2021〕155号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授权安阳县、内黄分局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 知

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、内黄分局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印发〈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豫发〔2021〕23号）和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安阳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编办〔2021〕97号）精神，经市局研究，决定授权你局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（“两高一危”除外）和排污许可证核发（“两高一危”除外）2项行政许可事项，加强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并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，为县（市）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。

2021年11月28日



